



大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十四次会议

2006年10月16日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尤尔女士 (挪威)

上午10时10分开会

议程项目82至97(续)

就项目议题进行专题讨论及介绍并审议在所有裁军
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

主席 (以英语发言)：今天我们将进行关于其他裁军措施和国际安全的议题的专题讨论。但正如我前面所说的那样，我将允许那些在10月13日星期五未能就常规武器发言和介绍决议草案的其余代表团在今天发言或作介绍。

在我们开始之前，委员会首先将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委员会主席汉斯·布利克斯先生开一个小组讨论会。随后，核查问题政府专家组主席约翰·巴雷特先生将成为我们的客座演讲人。我首先请布利克斯先生发言。

布利克斯先生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委员会) (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感谢你给我机会在第一委员会专题讨论过程中发言。我的发言将涉及委员会议程涵盖的方方面面。我将根据我有幸担任主席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委员会的报告所载的分析和建议的背景发表我的评论意见。各位代表可以在会议桌上看到该报告。然而，评论意见当然是我自己的。

该报告的标题是“恐怖的武器：使世界摆脱核武器、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报告副本已提供给所有

会员国。报告是委员会14位成员一致通过的，并于今年6月1日在联合国这里发布。它探讨和寻求处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构成的威胁，并载有供采取行动的60项具体建议。报告的主要信息是，我们必须恢复近十年陷入停滞的全球军备控制和裁军进程，并同时努力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大到更多国家和落入恐怖分子之手。报告涉及所有类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即核武器、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但我今天的发言将主要侧重于核武器和国家造成的威胁。

有些人可能会争辩说，没有必要开展进一步的全球裁军和军备控制，他们指出核武库已被削减，从约50 000件核武器削减到27 000件核武器，包括根据1991年布什总统-戈尔巴乔夫总统核倡议大幅削减或撤回战术核武器。根据2002年《削减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到2012年之前预期还将进行另一轮削减，但并未得到核实。尽管这种削减非常受欢迎，但它涉及的只是有关国家本身视为剩余的武器。削减之后所剩武器足以毁灭我们的地球。令人严重不安的是，许多事情正朝着错误的方向演变。让我举几个例子。

若干核武器国家没有作出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承诺。美国发展导弹防御系统在使美国免受攻击的同时，却被中国和俄罗斯视为某种有可能使美国威胁它们的措施。可以预计将有对抗措施。美国一些具有影响力的集团正在敦促发展和试验新型核武器，而在联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06-57268 (C)



合王国，许多人期望政府作出决定，以延长核武器计划，将这一计划延长至 2020 年以后。美国正考虑在空间留驻武器。如果这种情况发生，其他国家可能会效法，对世界和平利用空间和在这方面花费的巨大投资有可能形成威胁。

我们对这些事态发展深感担忧并认为它们预示着危险，是因为它增加了使用武器的威胁。使用武器才会令人致命。我们应该记得，国际社会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早先采取的做法是禁止使用，而不是禁止生产。1925 年《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日内瓦议定书》，以及此前在各海牙公约中就这些问题通过所有规则均是这样。

随着核武器的出现及其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末的可怕影响，国际社会遵循着两条途径。第一，《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禁止威胁或使用武力——任何武力——侵害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宣布所有使用武装力量为非法，如果有效的话，显然将构成不使用核力量的保障。然而，第二条第四项提出的规则有两个例外。第一是第五十一条，它保留了受武力攻击时，在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措施之前的自卫权。另外一项例外允许在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或侵略行为存在时使用武装部队。虽然这一类局势宽于受武力攻击，但在这些情况下使用武力均须有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安全理事会过去曾拥有，现在仍拥有比自卫权还要宽的授权使用武力的权威，而后者仅限于受武力攻击时。

第二种做法基于这样的想法，反对使用某种武器的最佳保障是通过禁止生产、购置和储存来确保没有该种武器。大会已于 1946 年宣布它决心从实物上消除原子武器——它当时这样称它们——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然而，虽然破坏禁止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很可能是看得见的，但破坏禁止储存有可能是隐蔽的。为可靠起见，因此禁止生产的新做法需要国际核查。1972 年《生物武器公约》的制订者采取了超越 1925 年议定书的重要步骤，以禁止生产和储存生

物武器。但在冷战期间，他们未能商定核查和视察机制。苏联和伊拉克，或许还有其他国家后来得以违反《生物武器公约》，当时却未被发现。

我要补充指出，缺乏视察和/或监督机制仍是《生物武器公约》的一个弱点。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委员会的报告的建议 31 至 35，我们提出了加强《生物武器公约》的许多想法，包括建立一个关于生物武器的专家组，类似于我们在我领导的伊拉克视察活动方面掌握的视察员名单。

1996 年《化学武器公约》的制定者在冷战之后完成其工作，后又得以为普遍禁止使用、生产和储存化学武器建立视察和核查机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委员会提出了若干建议，旨在改进该公约执行情况，包括加速销毁化学武器。但委员会认为，该公约是一个成功事例。

核武器的状况不同于生物和化学武器的状况。尽管国际法院在其咨询意见中认为合法使用核武器的范围极其有限，但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公约尚未达成。销毁核武器尚未实现，但为此采取了零星作法。我会具体阐述。

第一个要素是禁止在各种环境——南极、海底和外层空间——部署核武器，这是波恩做法。第二是通过禁止试验，包括《波恩部分禁试条约》和其后的各条约，消除其质的发展。第三是限制拥有核武器，其办法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和各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它们限制在某些特定区域和恪守《不扩散条约》的国家拥有这种武器。第四是责成《不扩散条约》的核武器国家诚心诚意地开展核裁军谈判，显然其目的是通过成功的谈判在适当时候消除核武器。最后一项办法是在某些条件下对那些放弃核武器的国家作出不使用核武器的保证：消极安全保证。

当我们今天考虑核武器威胁时，必须记住世界已采取两种基本做法：全面禁止使用武力，包括核手段，以及从实物上消除核武器。这两种做法是相互关联

的。正如欧洲联盟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战略所指出的：

“解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问题的最佳办法是各国不再感到需要它们。如可能的话，应找到政治办法来解决导致寻求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问题。各国越感到安全，它们就越有可能放弃这些方案”。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委员会在审查不遵守案件时在其报告英文第 66 至 67 页指出：

“想象中的安全威胁一直在鼓励获取核武器，而各种安全保障则不鼓励这么做。利比亚、伊朗和北朝鲜政府——它们往往是孤立的——总是使自己相信，其安全受到了威胁，这么考虑并非没有道理。就伊朗情况看，也确实存在着来自伊拉克的实际威胁，它装备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且在 1980 年代的长期战争中对伊朗使用化学武器。在这种国家中，通过提供正常关系，以及确保不实行旨在改变现政权的军事干预或颠覆，获取核武器的诱因会减弱。”

就北朝鲜的情况看，已暂停一年并试图恢复的六方会谈似乎也是根据这种哲学进行的。各国的姿态各又不同。

此刻，我要补充指出，至少同样重要的是，为协助各国相信它们不需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有联合国会员国都遵循真正遵守《宪章》关于限制威胁或使用武力规定的做法，正如我刚才提及的第二条第四项所规定的那样。如果所有国家都遵循这些限制做法，不使用武力的个别具体保证就没有必要，它们将成为多余。

我现在谈《不扩散条约》。我们经常听到这样的警告，各国承诺不获取核武器和进行核裁军的最重要的全球文书面临崩溃危险。委员会完全承认该条约承受着压力，但要指出，世界并非充斥着未来破坏者，对该条约的广泛承诺仍具有巨大价值。伊拉克和利比亚被发现违反了这一条约，但已被迫恢复遵守该条

约。其他两个情况，即北朝鲜和伊朗，世界目前正在积极寻求解决办法。还有其它存在问题的案例吗？据我所知没有。

是否有必要加强核查制度——保障制度？是的。我们的第三项建议是，普遍接受附加议定书，这非常有助于增强信心。保障制度有效发挥作用绝不应该由于财政原因而打折扣。我认为，国际社会愿在检查上花费数 10 亿以确保集装箱或航空旅行行李不带有与核相关的材料或设备，而拒不全力支持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这未免荒谬。

《不扩散条约》是否需要一个常设秘书处？委员会认为是需要。世界在管理其最重要条约之一时，不能没有明智的行政支持。这种秘书处的任务应该是组织和筹备审查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会议。它还应该绝大多数国家要求组织与该条约有关的其他会议。

《不扩散条约》的更重要问题是第六务的执行，或说得更准确一些，未得到执行的问题，该条要求核武器缔约国开展谈判以实现核裁军。委员会在其报告的第一项建议中提出，该条约所有缔约国应重申根据该条约作出并于 1995 年该条约无限期延长时确认的基本和平衡的不扩散核裁军承诺。

我认为，并非似乎大批无核武器缔约国因感到第六条未得到遵守而将退出该条约。大多数国家加入该条约主要并非为了获得核武器国家的核裁军承诺，而是为了发出关于自己现况的保证信息，并接收其他国家，包括邻国的保证信息。但仍然存在着强烈的沮丧感，甚至于受欺骗的感觉。当“有核”国家放松，而不是限制其关于使用核武器的学说，并且当它们着手决定发展新型武器，而不是考虑它们如何以核武器以外的途径管理其防务需求时，它们的道义权威受到了破坏。

我并不认为，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伊朗的谈判在任何情况下会容易一些。但我想，如果参加谈判的核武器国家可以显示，它们本身正在积极推进，并领导世界实现核裁军的话，这两个国家会更合

作一些。尽管委员会主张缔结一项宣布核武器非法的公约目标，就象类似于在生物和化学武器上所做的那样，但仍有许多更加适中的步骤可以并且应该立即采取。

所以，我们需要做些什么工作？我们更应通过合作与谈判，而不是通过军事威胁和武力来寻求各国和各国人民的安全。伊拉克和黎巴嫩的灾难表明了过度信奉武力可以达成目标的悲惨后果。拥有核武器的国家鼓吹核选择及进行军事威胁似乎更有可能鼓励那些感到受到威胁的国家进行核扩散，而不是劝说它们不要进行这种扩散。

这里我将简要介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委员会与核武器有关的某些建议，首先谈已给建议的系统层面措施和改革。

安全理事会被赋予重大责任。安理会的潜力应始终按照《宪章》审慎使用。委员会的报告建议，安全理事会应该成立一个能够就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问题提供专业技术信息和建议的小型附属单位。在目前这个时候，这种独立建议将对了解北朝鲜最近爆炸的性质有益。还没有完全确定这是一种什么性质的爆炸。我还要补充一点，如果《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已经生效，那么世界就可以通过维也纳全面禁试条约办公室内部设立的核查制度，充分了解这次爆炸的性质。

如委员会所知，作为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谈判的首要国际论坛，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在近十年里未能通过一项工作方案。结果，裁军谈判会议在此期间没有就任何实质性的问题进行过讨论或谈判。这种令人无法满意的结果是由于冷战做法确立的协商一致要求所造成的。对于民意而言，没有进行会谈是一件难以理解的事情。委员会建议，为了使裁军审议委员会发挥职能，应该让它通过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特定三分之二多数会员国的赞成票能够作出行政和程序性决定，包括通过其工作方案。

另外，鉴于 200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在军备控制和裁军方面遇到的挫折

以及仍未打破的僵局，委员会认为有必要为一个可信的多边裁军和不扩散进程提供新的推动力和作出新的安排。委员会建议，大会应该召开一次裁军、不扩散和恐怖分子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因为需要进行全面准备，所以对这次首脑会议的规划工作应该尽快开始。

我现在要谈一谈委员会建议减少扩散核武器风险和现有武库危险的一些实质性措施。从实质上讲，作为军备控制和裁军问题再次进入世界议程的一个信号，最为紧迫和重要的措施莫过于让那些尚未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国家签署和批准这一公约。这就是报告第 28 项建议。如果不是这样，而是让《条约》失效，那么某些国家重新开始武器试验的可能性就会增加。如果参加六方会谈的所有国家本身都批准了这项《条约》——情况并非如此——那么要求北朝鲜这样的国家交存《条约》批准书（这对《条约》生效是必要的）将会更加容易。

就缔结一项禁止生产核武器所用裂变材料条约问题立即进行谈判是委员会认为应该加以解决的下一个最迫切的问题。继续减少现有核武器的数量结合经过核查后再禁止更多武器用裂变材料将会逐步减少世界上的炸弹库存量。如委员会所知，禁产条约草案已在日内瓦提出。它却有严重弱点，但作为讨论草案，应该受到欢迎。

委员会认为，要想让这种条约有实际意义，必须提供有效的国际核查。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已在两个核武器国家即法国和联合王国进行了独立的国际核查。巴西和日本的铀浓缩工厂也在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核查。如果没有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有效国际核查，任何关于遵守这一条约的争论都必须根据仅仅出自国家核查手段的证据进行讨论。伊拉克的情况让我们知道，这不会令人满意。另外，没有独立的核查，对违反情况的怀疑可能会引起并导致一些国家在生产裂变材料方面的竞赛。

为了取得进一步的积极发展，所有核武器国家为削减战略核武库采取进一步的建立信任措施将具有

重要意义。委员会建议，核武器拥有最多的美国和俄罗斯应该起带头作用。随着俄罗斯与欧洲联盟之间加强合作，俄罗斯的战术核武器应该从前沿部署撤退到中央储存，而美国的战术核武器也应该从欧洲撤回美国领土。

委员会认为，所有拥有核武器的国家都应该无条件地致力于不首先使用政策，美国和俄罗斯应该互相取消其核武器一触即发的警戒状态。

考虑到对核力量的依赖程度预计将会增加，我们可以预期需要更多生产低浓缩铀燃料和处理废燃料。这样做时一定不要增加材料他用和扩散的危险。如委员会所知，有各种各样的提案，并且应该探讨有没有可能作国际安排，以确保在将武器扩散危险减到最低的同时保证民用反应堆能够获得核燃料。如委员会所建议，原子能机构是最适合进行这种探讨的机构。最近在原子能机构大会相关的一次特别会议上就此问题进行了讨论，并且这一问题将继续在原子能机构进行讨论。

委员会认为，应该逐渐停止高浓缩铀的生产。

区域做法也应该进一步发展，特别是在敏感地区。例如，最好从朝鲜半岛和中东包括伊朗和以色列在内的各国那里获得承诺：它们将在获得国际社会对一切民用核能燃料供应作出保证的同时，同意在核查后暂停长期对浓缩铀和钚的一切生产。这是委员会第十二项建议的主题。

最后，我要指出，国际专业视察——如，由依据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所设特别委员会、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原子能机构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技术秘书处联合主持下进行的视察——是一项重要而经济的核查工具，对此，委员会不应诧异。这种视察与国家核查手段一点都不矛盾。而且这两种实况调查手段还能互相补充。许多国家没有可以使用的国家手段，并且不应该只依赖别国的国家情报手段。使用这种情报手段的国家可以采用单向交通的方式向国际核查系统提供信息，以帮助将它们送上

调查的正确轨道。另一方面，国际组织的报告为政府对其国内系统进行一次质量检查及证实它们自己得出的结论提供一次机会。

我期待回答任何人向我提出的任何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布利克斯先生介绍情况。

我现在打算给委员会一次机会，通过举行问答式座谈会，与我们的专题专家进行一次互动讨论。我现在宣布会议暂停，以便进行非正式讨论。

上午 10 时 30 分会议暂停，11 时 30 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听取核查问题政府专家组主席约翰·巴雷特先生的讲话，我现在请他发言。

巴雷特先生（核查问题政府专家组）（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谢谢你今天邀请我来第一委员会介绍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问题政府专家组的工作情况。

大会第 59/60 号决议设立本政府专家组，“研究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第 3 段）。这是第三个这样的联合国核查问题专家组；前面两个设于 1990 年和 1995 年。本专家组由加拿大担任主席；我们举行了三次为期一周的会议。第一次会议是从 1 月 30 日至 2 月 3 日在纽约举行，第二次会议是从 5 月 8 日至 12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三次会议是从 8 月 7 日至 11 日在联合国总部这里举行。

我们工作的最后产品将是一份报告。根据联合国的准则，报告有严格的字数限制。限制字数有效地使我们的报告长度不超过 16 页。只要我们在最后共识问题上达成一致，委员会将会看到的将是一份比较短的报告——与以前的 1990 年和 1995 年报告相比一定如此。但这项限制条件激发了专家组成员们努力提交一份相对较短的务实报告，其中将包括一些建议，以供会员国审议。

专家组的目的是从一开始就是提交一份共识报告，我们的专家组成员将把这份报告提交给秘书长和本委员会以供其审议，并且我们希望能够获得它的核可。专家组主席需要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向秘书长提交其报告，稍后我还要谈到这一点。

专家组成员一直非常清楚，我们的工作应该尽可能顾及对其他会员国的关切和意见。这不仅是一个透明度问题，而且是对尽可能具有包容性的真正渴望。我们不光是为专家组的成员编写这份报告或提出建议。相反，我们正在试图通过一种适度但有希望有效的方式，重新就核查的一切方面和核查对我们现在和今后每一个人的安全的作用问题达成广泛的共识。

我要谈一谈建立共识问题和我们如何在工作中着手解决这一问题。但首先，我要谈一谈专家组的组成及其工作方法。专家组有 16 个成员；它们是阿根廷、加拿大、中国、法国、德国、日本、墨西哥、尼日利亚、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南非、斯里兰卡、瑞典、联合王国、美国和乌克兰。这种成员构成是按地域分配和各国所表现出的兴趣确定的。

有些会员国最初对未被选入专家组表示失望。但专家组成员数量（16）是按照相较集团缩小的专家组规模确定的。另外，预算也不足以在财政上支付更多专家组成员的旅行费用和支出。

因为各国对核查问题表现了广泛的兴趣，故专家组成员从一开始就同意主席应该利用一切机会介绍我们的工作和专家组采取的做法。为此，主席利用午餐时间为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举行了两次外联会议。第一次是于 4 月 25 日在纽约利用裁军审议委员会年度会议的空余时间；第二次是 5 月 11 日在日内瓦利用专家组第二次会议的空余时间进行的。有人可能会把我今天的情况介绍看作是我们一系列外联和增加透明度工作中的第三次。这就是我为什么非常渴望接受第一委员会主席的盛意邀请，在其就核查的一切方面的主题进行专题辩论期间向第一委员会发言的原因。

我现在要谈一谈专家组的工作范围和工作方法问题。专家组的工作包括核武器、放射性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它还包括常规武器。我们还审议了对非国家行为者及国家参与的各种活动进行核查的问题。

在前两次会议期间，我们根据现有核查制度的具体情况对它们进行了审议，分析了各种方法、程序和技术优缺点。第一次会议更多地集中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核查方面。第二次会议将重点更多地转向常规武器和运载工具。第三次会议比较深入地讨论了联合国武器禁运问题和对非法转让常规武器进行制裁以及核查在上述情况下的作用问题。但第三次会议的多数时间还是在进行详细、逐行审读和讨论专家组报告及其建议草案。

为了激励讨论和提供启发，主席请来自许多防扩散和军备控制领域的专家为专家组介绍情况。在我们的三次会议期间，专家组接待了来自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依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反恐怖主义执行局；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联合国裁军事务部以及监测对刚果民主共和国武器禁运问题专家组的专家。我们还听取了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两位代表介绍情况。

我们还听取了一些非政府组织的专家的报告。我们听取了战略和国际研究中心的艾米·史密森、防止生物武器项目的让·帕斯卡尔·桑德斯、史汀生中心的迈克尔·克莱彭、查塔姆院的奥利维亚·博施、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的皮埃尔·戈德斯密特、小武器调查的格兰·麦克唐纳以及国际禁止地雷运动的玛丽·韦勒姆的报告。

为了进一步促进讨论，主席请小组成员考虑提交他们自己关于核查特定方面的短文。这些内部文件供分析参考之用，故主席没有广泛分发。

联合国成员知道，秘书长邀请所有愿意的国家以书面形式把它们关于核查问题各个方面的意见提交

该小组审议。下列国家这样做了：玻利维亚、加拿大、智利、古巴、芬兰、危地马拉、伊朗、日本、黎巴嫩、墨西哥、巴拿马、葡萄牙、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当时的塞尔维亚和黑山、苏里南和瑞典。我代表小组感谢所有这些国家的贡献。

关于报告，鉴于小组的时间不多，没有重新审议先前各次政府专家小组在 1990 年和 1995 年的报告中包含的工作细节。然而，小组的工作显然以先前这两个报告为基础。我们小组谋求特别侧重我所说的增加值。这意味着我们审查了过去十年国际安全环境的变化和各国的安全需求，以及核查工作如何满足了这些需求和在今后如何做。由于采取了这种方法，报告的结构是有机的，而不是以机构为中心。我们确定并审查了有关核查的专题，而不是具体条约体系的表现。

我们认为我们小组的工作不是发表一个成绩单，或是对现有核查制度如何良好运作进行严格评价。相反，我们试图采取建设性和前瞻性的方法，查明各国应当更加关注的领域，以便使核查成为解决各国安全需求的更加有用和有效的工具。小组也未试图对各国遵守具体国际条约义务或政治承诺的问题作出评判。它认识到作出这种评判的责任在于其他机构，而不是我们小组。然而，这并不是说忽视核查与遵守之间的关系。实际上，两者之间的概念性关系是小组的方法和报告草案的基础。

在我们的讨论中某些主题不断出现。其中包括核查的概念；核查经验；核查的技术和方法；以及在负责监测与核查的机构或机关之间发挥协同作用和相互补充的必要性。也出现了其他主题，包括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核查和非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常规武器的核查的能力建设；联合国的作用；以及民间社会在具体监测种类方面对帮助建立某些区域能力的贡献。

报告草案有四个主要章节。它们是：核查的目的；鉴于 1995 年以来的事态发展，核查概念的演变；核查遵守情况的方法、程序和技术的发展；以及核查与

遵守机制。每一章包含背景、相关资料、事实和数据；小组感到需要处理的事项、关切和问题；解决这类事项和关切的可能的的方法；以及关于前进之道的一般性建议。

我认为，特别是对在座各位而言，必须清楚报告各项建议草案的性质。并未把它们描述为非迅速解决世界所有弊病的方法。我们也没有一根魔杖，好象一挥就能一劳永逸地解决核查问题。相反，我们从广泛、一般的基础开始，设法以实际方法指出各国本身想要走上的前进之路并一道工作。

因此，我们的报告草案并不假定要告诉联合国的主权会员国它们在核查领域中应当或不应当做什么。事实上，我们不使用“应当”一词，因为它有一种规范性，我们不想把它写进报告。相反，我们谈到“可以”，因为最终要由会员国作出决定。

报告想要为一个新的和日益扩大的共识奠定基础，这个共识涉及核查同所有国家的安全的关系以及在促进安全时如何加强核查作用。正如我们在报告草案中强调指出，核查是一个工具箱，如果各国愿意并有决心这样做，为了加强我们的安全，我们可以把非常有用的工具放进工具箱。

最后，我谨就前进之路讲几句话。在小组第一次会议后，主席编写了一份叙述式报告草案，其中包含了小组讨论中出现的想法。在第二次会议结束时，向各位成员提交了以最初的叙述式报告和后来的讨论为基础的各项建议草案。我们收到了各项建议和评论，并根据这一反馈重新编写了建议。

正如我刚才提到，几乎整个 8 月份召开的第三次会议都用于密集讨论和逐行审查报告草案的叙述性部分及其各项建议。不幸的是，在我们会议的最后一天，就在我们将要达成协商一致的文本时，我们的时间没有了。我们需要就已经非常非常接近一致的几个要点进行更多的讨论，但是我们尚未取得一致。

结果，在小组成员的充分支持下，主席决定“暂时”结束会议，并宣布主席将继续进行协商，以探讨

达成一致文本的可能性。从那以来，我确实进行了协商，我感到乐观的是，我们能够在不久的将来解决剩余的分歧。

我要大声强调，这些分歧涉及案文的叙述性和描述性部分，而不是各项建议的基本部分。这些分歧涉及我们应当在这件事上多说点话，那件事上少说点话等。这就象你们可能在店里看到的老式的秤，店员先把较大的砝码放在秤上以找到平衡点。然后，随着秤越来越接近平衡，他会加一点份量，取掉一两块小砝码，找到平衡点。我们现在正处于加上适量砝码的阶段。

该文本就是这样。但是，这意味着我们未能及时把小组的报告提交第一委员会在秋季审议。即便我们在今后几周里达成最后协议——这当然不是不可能——我们无法及时满足翻译和准备的要求。不幸的是，我们刚刚错过最后期限。

然而，尽管这样，我感到乐观并有信心，我们将能够在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向第一委员会提交一份反映小组全体成员的协商一致意见的报告。并且我认为，这将是一个重要的成就，值得该委员会审议，实际上应当获得它的赞同，这是对有关核查的各方面问题的主要议题的意见、分析和建议进行的有益、切实的汇编。

我现在将高兴地回答委员会对核查问题政府专家小组的工作提出的任何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巴雷特先生的发言。我打算让本委员会有机会在非正式问答会议上同我们的演讲嘉宾进行交互性讨论。我将再次暂停会议，以便继续进行非正式讨论。

上午 11 时 50 分会议暂停，下午 12 时 20 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继续进行有关常规武器的专题辩论。我现在请至今未能就常规武器问题发言的代表团发言。在常规武器问题上仍然有一长串发言者，因此我请各位代表尽可能作简短发言。我也谨指出，我认为我们至今在专题小组

中进行了非常积极和活跃的交互辩论，并且我认为我们应当对此表示赞赏和珍惜，尽管按时间表我们略为落后。

米勒女士（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在讨论常规武器的本次会议上提出几个最重要的问题。

9 年多一点以前，各国在奥斯陆商定了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公约》的案文。该案文已作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生效。今天，《公约》有 151 个缔约国，自提出以来，它在一劳永逸地在世界上消除这种可恶武器造成的痛苦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展。以前制造地雷的 33 个国家已成为缔约国；12 个缔约国已经销毁 3 800 万枚地雷，并计划销毁另外 1 000 万枚；受地雷影响的 52 个缔约国中有 7 个国家已经清除了雷区，包括最近的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并且第一次有一项裁军条约正在有效解决幸存者的需求。

澳大利亚荣幸地被任命为上月在日内瓦结束的《公约》缔约国第七次会议的主席。在那次会议上，缔约国解决杀伤人员地雷祸害的努力取得了重大进展。最重要的是，会议通过了一个进程，协助缔约国履行清除和销毁所有已知地雷的义务。

会议还讨论了协助地雷幸存者的切实措施，并在执行《公约》的其他方面取得了进展。澳大利亚在那次会上高兴地宣布，我国政府最近决定为地雷行动提供第二档多年供资：5 年提供 7 500 万美元。各代表团可在本会议厅后面索取澳大利亚地雷行动战略。我们也宣布了《公约》普遍化的《行动计划》。在这项努力中，澳大利亚将资助一次小国讲习班，以促进东南亚和太平洋国家的遵守与执行。作为主席，我们将同非缔约国接触，以便鼓励批准或加入。澳大利亚还将向第一委员会提交有关执行《公约》的决议草案。

国际社会在今年早些时候审议《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行动纲领》的会议上取得的进展甚少。澳大利亚深感失望，因为我们目睹着无视小国的脆弱性，非

法生产和转让小武器和轻武器在我们地区造成的可怕后果。

国际社会需要采取坚定的行动，执行《行动纲领》。为此原因，澳大利亚欢迎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拟议的总括决议草案(A/C.1/61/L.15)，包括定于至迟于2008年举行一次两年期会议。但是，缔约国必须充分利用这次机会，确保两年期会议注重执行《行动纲领》的切实步骤。

澳大利亚还非常高兴地共同起草了题为“推动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决议草案A/C.1/61/L.55。缺乏有关常规武器的贸易和转让的共同国际标准，是引起冲突、犯罪和恐怖主义，从而损害和平与安全的一个因素。一项规定常规武器贸易和转让的共同国际标准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将有助于解决这些负面的后果。澳大利亚敦促各国支持该决议草案，成为提案国。

去年，澳大利亚提交了一项有关防止非法转让和未经授权即获取和使用单兵携带防空系统(肩扛导弹)的决议草案(A/C.1/60/L.49/Rev.1)。我们欢迎委员会决定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该决议草案。今年，由于我们支持通过两年制改进本委员会工作的努力，澳大利亚将不向第一委员会提交一份订正文本。然而，会员国仍然同样需要执行大会第60/77号决议。会员国需要对这种武器的生产、储存和转让实行有效的控制，以防止非国家行动者，特别是恐怖分子滥用这种武器。

今年6月澳大利亚常驻日内瓦代表团主持的一次研讨会强调了防止肩扛导弹扩散的一系列国家、双边和国际措施。与会者听取了有效制止发射策略如何能够减少从主要民用机场的飞行通道附近地区发动袭击的危险；自2003年以来某个国家的双边合作方案如何确保并摧毁了18个国家中大约18500枚剩余肩扛导弹；以及对知识产权和发端人再出口许可实行更好的控制，如何有助于防止肩扛导弹的扩散。

澳大利亚继续在亚太地区发挥领导作用，帮助建立各国确保其肩扛导弹储存的安全的能力。本周，澳大利亚将同泰国共同主持东南亚国家联盟区域论坛的一次讲习班，将为与会国提供一次机会，交流有关管理储存最佳做法的信息，并讨论未来协助能力建设的可能性。

我高兴地宣布，澳大利亚在纽约这里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不久将邀请各代表团参加11月2日的一次研讨会，进一步探讨会员国能够采取的这些和其他措施，以帮助阻止肩扛导弹向非国家行动者的扩散。我们期待各代表团出席这次重要的研讨会。

赖特雷尔先生 (奥地利) (以英语发言)：由于这是我国代表团第一次在本届会议上发言，主席女士，请允许我祝贺你当选为第一委员会主席并在过去两周中出色地指导了我们的工作。

由于我也荣幸地紧接着澳大利亚代表发言，我谨借此机会表示我国代表团对她的国家在担任《禁雷公约》缔约国第七次会议主席期间发挥的作用的赞赏，并就一次非常成功和建设性的会议向她表示祝贺。

现在请允许我谈谈我发言的主题。在此，我荣幸地代表罗马教廷、爱尔兰、墨西哥、新西兰、瑞典和我国奥地利发言。

近几个月里，我们看到对集束弹药和集束炸弹问题的关心日益增长，不仅是在联合国有关裁军机构中，而且也在全世界。我们对集束弹药不人道的使用后果感到严重关切。我们认为，没有在使用这种弹药的许多情况下充分应用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现行普遍规则。最近的事件再次表明，除了这种武器的可靠性问题之外，需要对冲突局势中使用这种武器制定具体的规则，特别是在平民集中地点或附近。我们认为，迫切需要制定这种规则。

我们曾在2006年9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会议上表示，我们相信应当就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开

始谈判，解决由集束弹药造成的人道主义问题。需要澄清，我们不是提议彻底禁止集束弹药。

鉴于这些理由，我们已经提出授权谈判这样一项文书的建议。我们已经把这项提案附在今天的发言稿之后，以方便大家参考。我们敦促所有国家在即将在2006年11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审议大会上支持这项提案。

范古赫特先生（比利时）（以法语发言）：主席女士，因为这是我国代表团第一次发言，我首先祝贺你当选第一委员会主席。

我国代表团当然支持芬兰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不过，我愿对比利时在集束弹药武器问题上的立场作一些补充介绍。

6月9日比利时禁止集束弹药武器立法生效，但某些武器种类不包括在比利时所制定的集束弹药武器法律定义中，因为从人道主义法的角度来看，这些武器不会造成那些同样问题。我特别是指那些不会接触引爆或者如果有人或近距离有人就会引爆的武器。比利时立法者通过这项法律，说明他们认识到集束弹药武器的使用可造成无法接受的人道主义后果。目前比利时军人正在黎巴嫩等地清理受战争残留爆炸物特别是集束弹药污染地区，用实际行动显示我国的承诺。

在已经采取这项国家措施之后，比利时现在合乎逻辑地迫切要求尽快开始多边谈判，争取对使用集束弹药所造成的人道主义问题达成一个集体对策。为了达到这一目的，我们或许有必要循序渐进，同时确保各国参加，并对最终目标有一个明确和一致的认识。

本着这一精神，我们认为，第一步应当是把战争残留爆炸物问题政府专家组现有的任务规定延长到下一次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审议大会之后。而且我们认为，把专家组的任务规定更加具体化，以确保专家组能够集中讨论集束弹药这一重点问题，是个好办法。目标是通过政府专家组的继续努力，为达成尽可能最广泛的共识创造条件，采取措施，大大改善目前的状

况。比利时将热情而坚决地参加将在这一框架内进行的谈判。

采库奥利斯先生（立陶宛）（以英语发言）：我借此机会谈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中间商交易问题。我国政府强烈认为，有必要迫切而有效地解决这一问题。虽然立陶宛不生产武器，但我国早就认识到，正当合法的中间商交易活动需要有适当的国家立法和制度管制。但是，在即使最起码的中间商交易管制国际标准都不存在的情况下，光靠这些措施还不能解决问题。

无数宗向充满冲突地区和人权践踏者转让武器的非法或不良交易是通过非法中介帮助完成的，结果致使践踏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状况恶化。这些中间商在两方甚至更多方面之间安排军火买卖或服务，他们经常联络买卖以及运输和金融各方，做成交易。这种掮客经常并不居住在提供武器的国家，也不生活在过境国或武器的目的地国。因此至少可以说，想要追查、监督或控制这种掮客相当困难。

2001年联合国小武器问题会议通过的《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在这方面发挥了极端重要的作用。《行动纲领》具体推动管制中间商交易活动，以防止非法转让，但同时不阻碍正当的中间商交易活动。

自《行动纲领》通过以来这些年间，一些国家特别是欧洲国家已经建立了有关中间商军火交易的国家立法。在区域和次区域论坛上也发起了许多项倡议。在区域方面，美洲国家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北约的“积极努力行动”、瓦森纳安排成员以及欧洲联盟都讨论了这一问题，并且同意提出和执行适当的法律和规章，对军火中间商和中间交易活动实行严格的管制。

已经取得了很大的进展，但是仍然存在缺点和漏洞。组织一个政府专家组专门审议在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中介贸易方面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的措施，为讨论采取全球性措施解决小武器中

间交易问题和实行有效国家管制的要素，提供了及时而可喜的机会。作为这一专家组成员，立陶宛认为，应当在专家组在 2001 年所完成的宝贵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努力。专家组还将受益于广泛的地域代表性，为非法中介活动的定义、与中介相关的活动、最终用户证书缺陷和非法中间交易的关系、以及运输等问题，提供多方不同的经验、视角和见解。

我们希望，通过工作组的工作能让联合国成员国建设性地参加如何进一步发展国家和国际准则打击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中间交易活动的努力。

卢阿塞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今天上午我国代表团发言谈两个常规武器控制问题：《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和导弹所有各方面问题。

但是，我国代表团首先要赞扬安全理事会于 10 月 14 日星期六一致通过第 1718 (2006) 号决议，针对北朝鲜宣布在 10 月 9 日进行了核试验，对北朝鲜实行制裁。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这项决议对所有的联合国会员国具有法律约束力。

通过第 1718 (2006) 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向北朝鲜发出了一个明确无误的信息，即北朝鲜必须消除他们的核武器和核方案，停止发展和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与导弹。第 1718 (2006) 号决议要求所有会员国防止可能被用来制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弹道导弹和《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中所列特定军事装备的材料、资源和技术进入北朝鲜，或从北朝鲜输出。决议还冻结用于支持这种活动的金融财产，禁止支持此类活动的人员的旅游，并且规定了其他的相关制裁措施。最后，第 1718 (2006) 号决议要求会员国采取合作行动，实施和执行决议规定，包括在必要时对来自和前往北朝鲜的货物进行检查。

所有国家必须共同努力，采取具体行动迅速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只有这样，各国政府才能向北朝鲜领导人表明，他们的挑衅和破坏稳定的行动是不能接受的，而且会受到反击。

我国代表团现在愿将注意力转向第 46/36 L 号决议，该决议确立把常规武器转让自愿登记册付诸实施的多步骤进程。《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目的在于帮助防止过分和令人不安地囤积武器，以促进稳定，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同时顾及各国正当的安全需要以及在最低军备水平上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登记册要求会员国每年向秘书长提供常规武器进出口数据，列入登记册。它还请会员国报告其军事财产、国家军备采购情况以及有关政策。

怎么衡量，登记册都非常成功，它为军事事务透明和问责建立了国际准则，它加强了文职人员对军队的控制。在登记册运作的 15 年中，每年参加的国家已从 85 个增加到 126 个。有 170 多个国家参加过一次，142 个国家参加了三次或三次以上，101 个国家至少参加了七次，50 个国家年年参加。

通过报告进出口活动，登记册规定的七个武器类别涵盖了绝大部分的国际常规武器贸易。即使有些国家某年可能没有参加，或者从来没有参加，但登记册仍然记录了涉及其中许多国家的武器转让活动。以 2004 年，即业已完成报告的最后年度为例，通过其他国家所提交的报告，记录了是年未曾参加的 22 个国家及从未参加的若干国家的转让活动。美国继续把争取各国普遍每年参加登记册作为一项重要目标。

1994 年、1997 年、2000 年、2003 年和 2006 年，秘书长召集的政府专家组对登记册工作进行了定期审查，并为其进一步发展提出了建议。前三次审查的结论是，登记册内现有的七个武器类别足以包括国际社会最关切的武器。不过，根据从 2001 年到 2005 年期间举行的一些地区和次区域研讨会上得到的反馈意见，后两个政府专家组对登记册做了实质性修改。这些研讨会表明，各国普遍支持加强登记册的功效，增加报告小武器和轻武器转让的内容。2003 年政府专家组作出反应，增加单兵携带防空系统的内容，将需要报告的火炮的最小口径从 100 毫米降到 75 毫米，并且允许各国自愿汇报小武器和轻武器转让活动。

今年的政府专家组在阿根廷共和国外交部副部长领导下，进一步扩大允许范围，同意提供一份任择标准格式，用以报告小武器和轻武器转让，并建议有能力做到的国家向登记册汇报此类转让。该政府专家组还同意把需要报告的军舰和潜艇的最小吨位从 750 公吨改为 500 公吨。这些实质性补充说明登记册继续有生命力和作用。

安南秘书长在为今年政府专家组给大会的报告所写的前言中，对登记册的作用概括如下：

“在世界致力于阻止破坏稳定的过度积储武器方面，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发挥着宝贵的作用。”（A/61/261，前言，第 5 页）

“当国际社会在谋求裁军和坚决维持不扩散制度方面遇到重大的挑战时，专家组的工作取得积极的进展尤其令人高兴。”（同上）

我国代表团愿借此机会再次重申美国对登记册的支持。我们鼓励所有国家政府按情况考虑或继续向《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提交年度报告，作为常规军备领域的一项全球性建立信任措施。

关于导弹问题的各个方面，美国注意到，有关导弹问题的各个方面的第三个政府专家组将在 2007 年开始工作。前面两个专家组经过紧张和宝贵的努力提出了一份有关该问题的报告，我国代表团不希望看到他们的努力被浪费。具体而言，第二个专家组提出的一份报告最后草案代表着几乎一致的意见。我们认为，第三专家组的工作应在这份几乎已经完成的最后报告的基础上进行，而不是重新从头开始，不要重复已经完成的工作。我国代表团认为，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提出的有关导弹问题的新报告，尽管对明年工作组显然有参考价值，但如果把它作为导弹问题的各个方面第三个政府专家组完成 2007 年工作的基础，鉴于各种原因，是既不合适，也不妥当的。

科列斯尼克先生（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白俄罗斯共和国同样关切非法武器贸易问题。我们支持国际社会争取结束此类贸易的努力。白俄罗斯也主张

充分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我国已在今年 7 月的审议大会上重申了我国的这一原则立场。虽然审议大会不幸未能通过一份最后文件，但我们认为，这不是无作为的理由。

在国家一级，白俄罗斯政府继续采取步骤执行《行动纲领》。特别是，我们已采取一系列规范性措施，旨在改善有关出口管制的国家法律。目前我们正在努力改善小武器和轻武器转让监测情报的收集与分析制度。与此同时，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的主持下，我国同其他国家协作，开始执行一项大工程，以加强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单兵携带防空系统的库存安全。白俄罗斯愿意同所有国家合作。我们对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国家集团、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执行《行动纲领》的努力，表示感谢。

正如我前面指出，审议大会未能通过一份最后文件并不妨碍我们制定新的措施，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白俄罗斯主张加强对小武器和轻武器贸易中介活动的控制。我们也鼓励有关该问题的政府专家组尽早完成工作。我们认为，时机已到，应该在《行动纲领》范围内和其他论坛上开始实质性讨论，探讨加强对向非国家实体和团体转让小武器和轻武器活动的控制措施问题。

我们还迫切需要制订和采取一套新的措施，应对单兵携带防空系统供应无控制情况。我们还愿意重申，我们准备参加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合法贸易问题倡议的讨论，以期制止武器非法贸易。我们认为，未来协议的规定不应该限制各国政府自卫和从事合法军备贸易的权利。它必须依据常规武器控制领域现有的和高定的标准和原则。我们认为，只要考虑到所有参加的会员国的看法，建立一个普通和有效的小武器和轻武器监测机制实际上是可能的。改进对控制军备机制，需要支持、制定建立信任措施以及这一领域的透明度。

在此背景下，我们支持政府专家组关于发展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建议。自 1992 年以来，白俄罗斯

斯共和国一直定期向联合国登记册提交数据，而且我们打算将来继续这样做。

最近几年，在实现关于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渥太华公约》普遍化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今年，白俄罗斯已开始实际实施两个销毁杀伤人员地雷储存的项目。在同北约一起实施的第一个项目中，我们计划到 2006 年年底停止使用普通地雷。在同欧洲联盟委员会合作的第二个项目中，白俄罗斯打算在今后两年销毁超过 300 万枚 PFM-1 型杀伤人员地雷。我们坚信，在我们的伙伴帮助下，将成功完成这些项目。

白俄罗斯共和国对将《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五议定书》翻译成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的工作完成表示欢迎，而且我们表示，希望这一进程将使出于这一原因而尚未加入的国家现在更容易能够加入。

在国家一级，白俄罗斯已经开始考虑加入《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五议定书》的问题。

穆索奇先生（加蓬）（**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今天要就常规武器这一重要项目发言，以便明确重申其对 2001 年 7 月通过的《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审查会议成果的立场。我国代表团还要重申，它致力于《行动纲领》的精神和文字，以及所有旨在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这一祸害的倡议。

《行动纲领》审查会议之后未产生一项最后文件，这不应成为不执行《纲领》的借口。我国认为，缺乏一份将奖励会议辛勤工作的成果文件，并不减少在《行动纲领》审查会议上开展的重要对话的相关性，也不置疑会议主席团的活力和能力。在我们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斗争中的这个令人遗憾的阶段，不应该表示我们旨在消除这一祸害的斗争的结束。在继续进行这些努力的同时，我们应该继续执行《行动纲领》和 2005 年通过的《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

我们感到鼓舞的是，自《行动纲领》通过以来，许多国家——即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各国——已经开始执行《行动纲领》：它们或者强行实施暂停令，或者通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来禁止小武器和轻武器。各国——其中有些受到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这一祸害的影响——所作的这种努力没有得到足够财政援助的支持，从而限制了这些执行努力。

就加蓬而言，我们加强了我们的法律制度，并建立了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的国家机制。我们打算同中部非洲次区域其他国家合作继续进行这些努力。

我们还要强调，需要通过举行审查会议两年期会议，对执行《行动纲领》采取后续行动。如果我们考虑到因小武器和轻武器而加剧的流血冲突对经济造成的巨大伤害，那么，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这一破坏稳定的现象，就不仅是安全方面的一项当务之急，而且也是发展方面的一项当务之急。诚然，小武器和轻武器单独引不起武装冲突，但若无它们，这些冲突的范围和持续时间将会缩小和缩短。

非法开采自然资源和其他生财资源，儿童参与武装冲突，这些情形也源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出于这个原因，我们认为，在打击这种非法贩运的同时，必须打击对自然资源的非法开采。军火商也必须避免向冲突地区转让小武器和轻武器。

禁止获取和非法转让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斗争必须在全球一级进行，并且这条链中不应该有薄弱环节。由于没有哪个国家可以声称免受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的有害影响，这一点尤其正确。

因此，我们不得不加强合作，特别是通过交流信息和经验加强合作。为讨论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中间商交易的文书而设立的工作组，也必须开始工作，并提出消除非法中间商交易的具体措施。我国目前正在认真审查旨在缔约一项关于应指导和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贸易的标的条约提议。

杀伤人员地雷问题也使我国代表团非常不安，因为这些爆炸装置给其受害者造成不堪言状的痛苦。杀伤人员地雷的存在，也是受影响国家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一个障碍，因为这些地雷妨碍发展中国家这些地区的大多数人赖以谋生的农业活动。

作为《渥太华公约》缔约国，加蓬要重申致力于2004年审查会议期间通过的旨在实现一个无杀伤人员地雷世界的五年期《内罗毕行动纲领》。

最后，我国代表团要提醒军火制造商，他们负有道德义务和责任，确保其武器落在可靠和负责任的人手中，并且确保这些武器应该出于安全原因和获取武器国家民众的普遍利益。

主席（以英语发言）：还有一些代表团希望就常规武器发言。因此，我将让这些剩余的代表团明天发言。我还要使各代表团有机会就今天的专题辩论、其他裁军措施和国际安全发言，然后，我们将开始我们关于区域裁军和安全的专题讨论。

我们还将同负责裁军事务副秘书长和三位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主任进行非正式交流。

我们最近几个星期一直辛勤工作，我要特别感谢我们的口译员。他们的工作做得很好。我还要非常感谢音响工程师及会议和文件干事正在为本委员会做的大量工作。

下午1时05分散会